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24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穩達資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朋國

被告 吳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5,7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8,575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5,7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與原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銀行)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「15、(k)」、保證書「21」約定(本院卷第12、24頁)，

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穩達資訊有限公司(下稱穩達公司)前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。約定利率依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.52計算，本件起息日112年7月15日時利率為4.98%，採機動利率；另約定逾期違約金，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。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(二)被告彭朋國、吳宜庭於111年6月13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於120萬元最高保證額度內，就被告穩達公司上揭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(三)詎穩達公司上開借款僅繳本息至112年7月14日止，嗣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目前尚欠本金655,725元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原告自得依契約約定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。

(四)爰聲明：被告穩達資訊有限公司、彭朋國、吳宜庭應連帶給付原告655,7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願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借貸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與契約相符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契約書、保證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1-35頁)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原告

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法
1	655,725	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8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655,725			